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有關收購泰國及中國 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KLN Thailand及嘉里中國）就泰國收購事項、上海收購事項、南京收購事項、寧波收購事項及青島收購事項分別訂立泰國買賣協議、上海買賣協議、南京買賣協議、寧波買賣協議及青島買賣協議。

泰國收購事項

根據泰國買賣協議，KLN Thailand 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其中的條款及條件，按泰國買賣協議代價向 ZTCL 及 Supawirachbuncha 女士收購泰國目標股份 I 及泰國目標股份 II，合共佔餘下 K-Apex Thailand 股份約 28.3%。於泰國收購事項完成後，K-Apex Thailand 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收購事項

根據上海買賣協議，嘉里中國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其中的條款及條件，按上海買賣協議代價向 NUGL 收購上海目標股份，佔 Zenith 上海股份約 16%。於上海收購事項完成後，Zenith 上海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嘉里中國持有 67% 股權。

南京收購事項

根據南京買賣協議，嘉里中國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其中的條款及條件，按南京買賣協議代價向 YSGL 收購南京目標股份，佔 Zenith 南京股份約 16%。於南京收購事項完成後，Zenith 南京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嘉里中國持有 67% 股權。

寧波收購事項

根據寧波買賣協議，嘉里中國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其中的條款及條件，按寧波買賣協議代價向 GGHL 收購寧波目標股份，佔 Zenith 寧波股份約 16%。於寧波收購事項完成後，Zenith 寧波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嘉里中國持有 67% 股權。

青島收購事項

根據青島買賣協議，嘉里中國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其中的條款及條件，按青島買賣協議代價向 SIL 收購青島目標股份，佔 Zenith Q 股份約 16%。於青島收購事項完成後，Zenith 青島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嘉里中國持有 67% 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ZTCL、NUGL、YSGL、GGHL 及 SIL 均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各自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 ZTCL、NUGL、YSGL、GGHL 及 SIL 各自由謝女士擁有 30% 或以上的控制權，故泰國收購事項、上海收購事項、南京收購事項、寧波收購事項及青島收購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及 14A.82 條作為一連串關連交易合併處理。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 1% 但低於 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 KLN Thailand 及嘉里中國）就泰國收購事項、上海收購事項、南京收購事項、寧波收購事項及青島收購事項分別訂立泰國買賣協議、上海買賣協議、南京買賣協議、寧波買賣協議及青島買賣協議。

泰國收購事項

泰國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2. 訂約方

- (i) KLN Thailand（作為買方）；
- (ii) ZTCL（作為賣方）；及
- (iii) Supawirachbuncha 女士（作為賣方）。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泰國買賣協議，ZTCL 及 Supawirachbuncha 女士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KLN Thailand 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泰國目標股份，佔餘下 K-Apex Thailand 股份約 28.3%。

4. 代價

泰國買賣協議代價乃以下數額之總和：

- (i) 314,191,673 泰銖，相等於二零二零年 K-Apex Thailand EBITDA 10 倍的 14%（經扣除 ZTCL 及 Supawirachbuncha 女士就轉讓泰國目標股份應佔的印花稅估計金額），其中 157,095,036.5 泰銖、157,095,836.5 泰銖及 800 泰銖須於泰國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分別支付予 Supawirachbuncha 先生、謝女士及 Supawirachbuncha 女士。
- (ii) 以下兩者合計：(a)相等於二零二一年 K-Apex Thailand EBITDA 10 倍的 14.26%之金額及(b)相等於由 ZTCL 及 Supawirachbuncha 女士所注入 K-Apex Thailand 已發行股本之數額 58,800,000 泰銖（經扣除尚未根據上文 (i) 段規定扣除的 ZTCL 及 Supawirachbuncha 女士實際應佔的印花稅餘額（如有）），其中 49.99995%、50% 及 0.00005%須於出具 K-Apex Thailand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釐定二零二一年 K-Apex Thailand EBITDA 後 10 個營業日內分別支付予 Supawirachbuncha 先生、謝女士及 Supawirachbuncha 女士。

然而，泰國買賣協議代價不得超過合計金額 1,696 百萬泰銖。

本集團經已並有意從其內部資源撥付泰國買賣協議代價。

5. 先決條件

泰國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完成：

- (i) 向 K-Apex Thailand 的股東宣派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保留盈利作為末期股息；
- (ii) ZTCL 及 Supawirachbuncha 女士作出的保證於泰國買賣協議日期及泰國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iii) 經已取得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實體就完成泰國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要求之一切所需批准、同意、豁免及 / 或許可，而於泰國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前，該等批准、同意、豁免及 / 或許可並無被撤回或修訂。

KLN Thailand 可酌情決定，向 ZTCL 及 Supawirachbuncha 女士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全部或部份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上文 (i) 及 (ii) 段所載的條件。KLN Thailand、ZTCL 及 Supawirachbuncha 女士均無權豁免上文 (iii) 段所載的條件。

預期上述條件將於泰國買賣協議終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屆時任何上述條件尚未達成，則泰國買賣協議即告終止，而除了就泰國買賣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進行索償外，KLN Thailand、ZTCL 及 Supawirachbuncha 女士均無權對其他訂約方進行索償。

上海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2. 訂約方

- (i) 嘉里中國（作為買方）；及
- (ii) NUGL（作為賣方）。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上海買賣協議，NUGL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嘉里中國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上海目標股份，佔 Zenith 上海股份 16%。

4. 代價及釐定基準

上海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23,025,856 元，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嘉瑾上海 EBITDA 11 倍的 16%，並須於中國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支付。本集團有意從其內部資源撥付上海買賣協議代價。

5. 先決條件

上海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完成：

- (i) 向 Zenith 上海的股東宣派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保留盈利作為末期股息；
- (ii) NUGL 作出的保證於上海買賣協議日期及中國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iii) 經已取得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實體就完成上海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要求之一切所需批准、同意、豁免及 / 或許可，而於上海買賣協議完成前，該等批准、同意、豁免及 / 或許可並無被撤回或修訂。

嘉里中國可酌情決定，向 NUGL 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全部或部份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上文(i)及(ii)段所載的條件。嘉里中國及 NUGL 均無權豁免上文(iii)段所載的條件。

預期上述條件將於中國買賣協議終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屆時任何上述條件尚未達成，則上海買賣協議即告終止，而除了就上海買賣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進行索償外，嘉里中國及 NUGL 均無權對其他訂約方進行索償。

南京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2. 訂約方

- (i) 嘉里中國（作為買方）；及
- (ii) YSGL（作為賣方）。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南京買賣協議，YSGL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嘉里中國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南京目標股份，佔 Zenith 南京股份 16%。

4. 代價及釐定基準

南京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3,603,002 元，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嘉里南京 EBITDA 11 倍的 16%，並須於中國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支付。本集團有意從其內部資源撥付南京買賣協議代價。

5. 先決條件

南京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完成：

- (i) 向 Zenith 南京的股東宣派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保留盈利作為末期股息；
- (ii) YSGL 作出的保證於南京買賣協議日期及中國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iii) 經已取得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實體就完成南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要求之一切所需批准、同意、豁免及 / 或許可，而於南京買賣協議完成前，該等批准、同意、豁免及 / 或許可並無被撤回或修訂。

嘉里中國可酌情決定，向 YSGL 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全部或部份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上文(i)及(ii)段所載的條件。嘉里中國及 YSGL 均無權豁免上文(iii)段所載的條件。

預期上述條件將於中國買賣協議終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屆時任何上述條件尚未達成，則南京買賣協議即告終止，而除了就南京買賣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進行索償外，嘉里中國及 YSGL 均無權對其他訂約方進行索償。

寧波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2. 訂約方

- (i) 嘉里中國（作為買方）；及
- (ii) GGHL（作為賣方）。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寧波買賣協議，GGHL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嘉里中國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寧波目標股份，佔 Zenith 寧波股份 16%。

4. 代價及釐定基準

寧波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18,392,628 元，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嘉峰寧波 EBITDA 11 倍的 16%，並須於中國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支付。本集團有意從其內部資源撥付寧波買賣協議代價。

5. 先決條件

寧波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完成：

- (i) 向 Zenith 寧波的股東宣派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保留盈利作為末期股息；
- (ii) GGHL 作出的保證於寧波買賣協議日期及中國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iii) 經已取得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實體就完成寧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要求之一切所需批准、同意、豁免及 / 或許可，而於寧波買賣協議完成前，該等批准、同意、豁免及 / 或許可並無被撤回或修訂。

嘉里中國可酌情決定，向 GGHL 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全部或部份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上文(i)及(ii)段所載的條件。嘉里中國及 GGHL 均無權豁免上文(iii)段所載的條件。

預期上述條件將於中國買賣協議終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屆時任何上述條件尚未達成，則寧波買賣協議即告終止，而除了就寧波買賣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進行索償外，嘉里中國及 GGHL 均無權對其他訂約方進行索償。

青島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2. 訂約方

- (i) 嘉里中國（作為買方）；及
- (ii) SIL（作為賣方）。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青島買賣協議，SIL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嘉里中國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青島目標股份，佔 Zenith Q 股份 16%。

4. 代價及釐定基準

青島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4,062,835 元，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嘉里青島 EBITDA 11 倍的 16%，須於中國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支付。本集團有意從其內部資源撥付青島買賣協議代價。

5. 先決條件

青島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完成：

- (i) 向 Zenith Q 的股東宣派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保留盈利作為末期股息；
- (ii) SIL 作出的保證於青島買賣協議日期及中國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iii) 經已取得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實體就完成青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要求之一切所需批准、同意、豁免及 / 或許可，而於青島買賣協議完成前，該等批准、同意、豁免及 / 或許可並無被撤回或修訂。

嘉里中國可酌情決定，向 SIL 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全部或部份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上文(i)及(ii)段所載的條件。嘉里中國及 SIL 均無權豁免上文(iii)段所載的條件。

預期上述條件將於中國買賣協議終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屆時任何上述條件尚未達成，則青島買賣協議即告終止，而除了就青島買賣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進行索償外，嘉里中國及 SIL 均無權對其他訂約方進行索償。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領先的以亞洲為基地之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多元化業務組合，遍及全球 58 個國家和地區。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提供廣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空運、海運、陸路及鐵路運輸以及多式聯運）、工業項目物流，以至跨境電子商務、最後一里付運及基建投資。

有關目標公司（即 K-APEX THAILAND 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K-Apex Thailand 及中國附屬公司分別主要在泰國及中國從事國際貨運代理、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

對於 ZTCL、NUGL、YSGL、GGHL 及 SIL，各自就泰國目標股份、上海目標股份、南京目標股份、寧波目標股份及青島目標股份之總原先收購成本分別為 33,912,000 泰銖、人民幣 3,328,000 元、人民幣 608,000 元、人民幣 1,008,000 元及人民幣 1,568,000 元。

K-Apex Thailand

於本公告日期，K-Apex Thailand 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 KLN Thailand、ZTCL 及 Supawirachbuncha 女士擁有約 71.7%、28.3%及不足 0.01%股權。

於泰國收購事項完成後，ZTCL 及 Supawirachbuncha 女士將不再擁有任何 K-Apex Thailand 股份，而 K-Apex Thailand 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Apex Thailand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泰銖)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泰銖) |
|-------|--|--|
| 除稅前純利 | 162.1 | 222.0 |
| 除稅後純利 | 129.6 | 177.6 |

K-Apex Thailan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305.6 百萬泰銖。

中國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Zenith 上海、Zenith 南京、Zenith 寧波及 Zenith Q 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各自於本公告日期及上海收購事項、南京收購事項、寧波收購事項及青島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於上海收購事項完成後 |
|-------------------|-------------|-------------|
| Zenith 上海 | | |
| 嘉里中國 | 51% | 67% |
| NUGL | 49% | 33% |
| 總計 | 100% | 100% |
| 於南京收購事項完成後 | | |
| Zenith 南京 | | |
| 嘉里中國 | 51% | 67% |
| YSGL | 49% | 33% |
| 總計 | 100% | 100% |
| 於寧波收購事項完成後 | | |
| Zenith 寧波 | | |
| 嘉里中國 | 51% | 67% |
| GGHL | 49% | 33% |
| 總計 | 100% | 100% |

於青島收購事項完成後

| | | |
|-----------------|-------------|-------------|
| Zenith Q | | |
| 嘉里中國 | 51% | 67% |
| SIL | 49% | 33% |
| 總計 | 100% | 100% |

各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
|--------------------|--|--|
| Zenith 上海集團 | | |
| 除稅前純利 | 8.2 | 13.0 |
| 除稅後純利 | 5.7 | 9.4 |
| Zenith 南京集團 | | |
| 除稅前純利 | 1.7 | 2.1 |
| 除稅後純利 | 1.6 | 1.9 |
| Zenith 寧波集團 | | |
| 除稅前純利 | 3.9 | 10.5 |
| 除稅後純利 | 2.9 | 7.8 |
| Zenith Q 集團 | | |
| 除稅前純利 / (虧損) | (1.0) | 2.0 |
| 除稅後純利 / (虧損) | (1.0) | 2.0 |

Zenith 上海集團、Zenith 南京集團、Zenith 寧波集團及 Zenith Q 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9.9 百萬元、人民幣 8.2 百萬元、人民幣 7.4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8 百萬元。

有關賣方 (即 ZTCL、SUPAWIRACHBUNCHA 女士、NUGL、YSGL、GGHL 及 SIL) 的資料

ZTCL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ZTCL 由謝女士及 Supawirachbuncha 先生分別最終持有 50%及 50%股權。Supawirachbuncha 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而 Supawirachbuncha 女士為 Supawirachbuncha 先生之配偶。

NUGL、YSGL、GGHL 及 SIL 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NUGL、YSGL、GGHL 及 SIL 各自的單一最大股東均為謝女士，而謝女士實際持有該等公司的 82%、71.5%、73.6%及 76%股權。謝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NUGL、YSGL、GGHL 及 SIL 各自的其餘股東包括三名個別人士，而每名人士實際持有的 NUGL、YSGL、GGHL 及 SIL 股權均不超過 15%。該三名個別人士均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收購餘下股權而成為 K-Apex Thailand 唯一股東，並進一步收購 Zenith 上海、Zenith 南京、Zenith 寧波及 Zenith Q 的股權，本集團將能夠在管理該等公司的發展策略方面行使更大酌情權，從而可進一步利用該等公司在亞洲的國際貨運代理、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之能力，符合本集團業務自然增長之既定策略。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利條件，可進一步擴大其在亞洲的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覆蓋面，有助支持和加強本公司在亞洲的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網絡。

泰國買賣協議、上海買賣協議、南京買賣協議、寧波買賣協議及青島買賣協議均由該等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收購事項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各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ZTCL、NUGL、YSGL、GGHL 及 SIL 均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各自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 ZTCL、NUGL、YSGL、GGHL 及 SIL 各自由謝女士擁有 30%或以上的控制權，故泰國收購事項、上海收購事項、南京收購事項、寧波收購事項及青島收購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及 14A.82 條作為一連串關連交易合併處理。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 1%但低於 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零年嘉榮南京 EBITDA」 | 指 | 嘉榮南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正常化審核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年度盈利，乃根據嘉榮南京有關參照期間之財務報表釐定 |
|--------------------|---|---|

| | | |
|--------------------------------|---|--|
| 「二零二零年嘉峰寧波 EBITDA」 | 指 | 嘉峰寧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正常化審核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年度盈利，乃根據嘉峰寧波有關參照期間之財務報表釐定 |
| 「二零二零年嘉瑾上海 EBITDA」 | 指 | 嘉瑾上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正常化審核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年度盈利，乃根據嘉瑾上海有關參照期間之財務報表釐定 |
| 「二零二零年 K-Apex Thailand EBITDA」 | 指 | K-Apex Thailand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正常化審核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年度盈利，乃根據 K-Apex Thailand 有關參照期間之財務報表釐定 |
| 「二零二零年嘉榮青島 EBITDA」 | 指 | 嘉榮青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正常化審核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年度盈利，乃根據嘉榮青島有關參照期間之財務報表釐定 |
| 「二零二一年 K-Apex Thailand EBITDA」 | 指 | K-Apex Thailand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正常化審核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年度盈利，乃根據 K-Apex Thailand 有關參照期間之財務報表釐定 |
| 「收購事項」 | 指 | 泰國收購事項、上海收購事項、南京收購事項、寧波收購事項及青島收購事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結算銀行及泰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制」 | 指 | 持有一間公司 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GGHL」 | 指 | Goodie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嘉榮南京」 | 指 | 嘉榮國際貨運代理（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Zenith 南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嘉峰寧波」 | 指 | 嘉峰國際貨運（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Zenith 寧波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嘉瑾上海」 | 指 | 嘉瑾國際貨運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Zenith 上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K-Apex Thailand」 | 指 | Kerry-Apex (Thailand) Co., Lt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K-Apex Thailand 股份」 | 指 | K-Apex Thailand 股本中之股份 |
| 「嘉榮青島」 | 指 | 嘉榮國際貨運（青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Zenith Q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嘉里中國」 | 指 | Kerry Freight Services (China)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KLN Thailand」 | 指 | KLN (Thailand)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Supawirachbuncha 先生」 | 指 | Thikarn Supawirachbuncha 先生 |
| 「Supawirachbuncha 女士」 | 指 | Renu Supawirachbuncha 女士 |
| 「謝女士」 | 指 | 謝燕妮女士 |
| 「南京收購事項」 | 指 | 由嘉里中國建議向 YSGL 收購南京目標股份 |

| | | |
|--------------|---|---|
| 「南京買賣協議」 | 指 | 嘉里中國與 YSGL 就南京目標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
| 「南京買賣協議代價」 | 指 | 根據南京買賣協議所規定之代價金額 |
| 「南京目標股份」 | 指 | 80 股 Zenith 南京股份 |
| 「寧波收購事項」 | 指 | 由嘉里中國建議向 GGHL 收購寧波目標股份 |
| 「寧波買賣協議」 | 指 | 嘉里中國與 GGHL 就寧波目標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
| 「寧波買賣協議代價」 | 指 | 根據寧波買賣協議所規定之代價金額 |
| 「寧波目標股份」 | 指 | 80 股 Zenith 寧波股份 |
| 「NUGL」 | 指 | New Utopia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或上海買賣協議、南京買賣協議、寧波買賣協議或青島買賣協議各自的訂約方（如適用）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中國買賣協議終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上海買賣協議、南京買賣協議、寧波買賣協議或青島買賣協議各自的訂約方（如適用）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中國附屬公司」 | 指 | Zenith 上海集團、Zenith 南京集團、Zenith 寧波集團及 Zenith Q 集團 |
| 「青島收購事項」 | 指 | 由嘉里中國建議向 SIL 收購青島目標股份 |
| 「青島買賣協議」 | 指 | 嘉里中國與 SIL 就青島目標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

| | | |
|--------------|---|---|
| 「青島買賣協議代價」 | 指 | 根據青島買賣協議所規定之代價金額 |
| 「青島目標股份」 | 指 | 80 股 Zenith Q 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上海收購事項」 | 指 | 由嘉里中國建議向 NUGL 收購上海目標股份 |
| 「上海買賣協議」 | 指 | 嘉里中國與 NUGL 就上海目標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
| 「上海買賣協議代價」 | 指 | 根據上海買賣協議所規定之代價金額 |
| 「上海目標股份」 | 指 | 80 股 Zenith 上海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SIL」 | 指 | South Is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泰國收購事項」 | 指 | 由 KLN Thailand 建議向 ZTCL 及 Supawirachbuncha 女士收購泰國目標股份 |
| 「泰國買賣協議」 | 指 | KLN Thailand、ZTCL 與 Supawirachbuncha 女士就泰國目標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
| 「泰國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或 KLN Thailand、ZTCL 及 Supawirachbuncha 女士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泰國買賣協議代價」 | 指 | 根據泰國買賣協議所規定之代價金額 |
| 「泰國買賣協議終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 KLN Thailand、ZTCL 及 Supawirachbuncha 女士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 | |
|---------------|---|--|
| 「泰國目標股份」 | 指 | 泰國目標股份 I 及泰國目標股份 II，即合共 393,186 股 K-Apex Thailand 股份 |
| 「泰國目標股份 I」 | 指 | 393,185 股 K-Apex Thailand 股份 |
| 「泰國目標股份 II」 | 指 | 一股 K-Apex Thailand 股份 |
| 「泰銖」 | 指 |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
| 「YSGL」 | 指 | Your Success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Zenith 南京」 | 指 | Zenith Nanjing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Zenith 南京集團」 | 指 | Zenith 南京及嘉榮南京 |
| 「Zenith 南京股份」 | 指 | Zenith 南京股本中之股份 |
| 「Zenith 寧波」 | 指 | Zenith Ningbo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Zenith 寧波集團」 | 指 | Zenith 寧波及嘉峰寧波 |
| 「Zenith 寧波股份」 | 指 | Zenith 寧波股本中之股份 |
| 「Zenith 上海」 | 指 | Zenith Shanghai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Zenith 上海集團」 | 指 | Zenith 上海及嘉瑾上海 |
| 「Zenith 上海股份」 | 指 | Zenith 上海股本中之股份 |
| 「Zenith Q」 | 指 | Zenith Q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Zenith Q 集團」 | 指 | Zenith Q 及嘉榮青島 |
| 「Zenith Q 股份」 | 指 | Zenith Q 股本中之股份 |
| 「ZTCL」 | 指 | Zenith T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馬榮楷先生及張炳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飛先生、何捷先生及陳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上刊載。